

2021 年长春教育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主题，着力打造“信仰教育、优质教育、技能教育、智慧教育、开放教育”，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建设现代化都市圈、实现新时代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一、突出政治引领，党的建设实现高质量

1-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主线，积极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政治引领和统筹推动作用，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做优党组理论中心组“每月一课”，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以信仰统领思政工作，加强思想铸魂党性教育，组织实施“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思想铸

魂行动，做大做强“信仰讲堂”和“英雄讲堂”。全面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防止宗教渗透，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引导和管理。深化与中央党校的战略合作，加强教育宣传和舆情稳控，传播教育好声音，展示教育新形象。

2.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开展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施中小学党组织“强基领航”行动，推进“三早”育苗工程，做优做强支部联系点，推进基层支部“提质跃升”工程。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行动，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制作“红烛心向党·风华恰百年”为主题的宣传画册，开展“百场英雄讲堂”“百米抗联长卷展”“百优微党课展播”“百年风华党史故事宣讲”等活动。建好用好民办学校党建促进中心，发挥“红烛港湾”民办党建阵地作用，落实“红烛支部”“红烛专员”派驻指导机制，实施民办党建“提质扩面”行动，开展“双向承诺”和“星级评定”工作，发挥“党建红利”的激励作用。指导高校完善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党组织“五创五强”工程，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养工程。开展机关党建“强责提质创标”行动和“一支部一品牌一特色”活动，推动机关党建全面过硬。统筹做好老干部、共青团、工会、妇联等工作。

3.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在全系统开展“大调研、大治理、大提升”活动，健全干部教育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持续优化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队伍结构，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持续实施优

秀年轻干部“薪火培养计划”，促进优秀干部脱颖而出。加强干部培训，建立干部学习教育常态机制，统筹做好“名校长”“名教师”的培育工作。用好“领导干部大数据智能分析管理系统”，实现干部管理精准识别、综合研判、动态调整、科学使用的全链条功能。

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学习党规党纪、条例准则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基层单位领导干部培训重要内容，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化“以案促改”，以违纪违法案件为镜鉴，深挖问题根源，强化警示教育，整改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制度，做好监督执纪后续文章，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严格信访线索管理，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二种形态，用好《纪律检查建议书》。紧盯“关键节点、关键问题、关键少数”，特别是加强对基层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教育和监督。落实市委“作风建设年”部署要求，开展“转作风、正行风、树新风”专项整治活动。对直属单位“三重一大”集体议事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做深做实干部警示教育，发挥家庭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特殊作用，开展“树清廉家风”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强化培根筑魂，立德树人实现高质量

5. 持续推进德育工作。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德育工作实施意见，把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心理健康贯穿始终，构建大中小幼有效衔接、兼容并蓄、科学发展的德育体系。总结推广试点区和试点校的先行经验，实施“双十行动计划”，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创新改版“时事新闻课”初中版。加强职业院校思政工作，组织思政精品公开课，建设思政研学基地和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构建“实体、移动、空中”立体思政课堂。建立健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建设青少年健康成长中心，发挥好青少年心灵港湾平台作用，完善师资培训认证、心理危机干预等制度，加强禁毒、艾滋病预防教育，搭建“大健康”平台，实现心理健康、体质健康、卫生健康、饮食健康智能管理，促进学生身心两健。推进科技教育，培养学生科学意识和创新精神。利用“长春家校社共育”公众平台，发挥家校社三方协同育人作用。

6. 持续推进智育工作。坚持立德树人，落实“五育并举”，把提高育人质量作为核心任务，聚精会神抓好教育教学工作。强化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丰富课程内容。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逐步形成具有长春特色的教学模式。强化教育教学工作指导，中小学校要精准分析学情，科学制定教学计划，积极创新教学方式，提高教师课堂

教学能力。加强差异化教学，特别是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提供个别的辅导和帮助。进一步加强学科智库建设，充实学科教学资源库，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学习借鉴国家和地方教育平台提供的优质教学案例，优化教学设计，丰富教学内容，切实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质量。搭建各种交流平台，适时召开典型引路会，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为课程教学改革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继续组织开展 2021 年义务教育综合质量监测评估。

7. 持续推进体育工作。深化体教融合，制定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意见，建立杯赛赛制，依托长春市中小学体育协会，举办中小學生系列体育赛事。推进体育中考改革，开足开齐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程，启动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持续开展“阳光体育”活动，推广冰雪试验区、特色校经验，通过推广冰雪健身操、推进政府购买“雪时”、冰雪知识进校园等活动，深化冰雪运动和冰雪文化普及；建立健全冰雪运动人才培养机制，持续开展“百万学子上冰雪·嘉年华”活动，高质量举办冰雪运动系列赛事，打造冰雪运动长春品牌，助力北京冬奥会。

8. 持续推进美育工作。制定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启动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足开齐上好美育课程，抓实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打造“百千”系列美育载体，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

校园等美育品牌活动，着力提升学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全面实施校园绿化美化工程，启动 50 个中小学校园绿化美化项目。

9. 持续推进劳动教育。制定长春市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做好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工作，选树一批劳动实践教育典型学校，开展劳动课程教学技能大赛和劳动教育经验交流会。利用冰雪、农业、汽车等资源优势，认定 25 个“五育”实践教育基地，推进校内劳动、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有效衔接。

三、强化优质办学，集优发展实现高质量

10.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启动实施学前教育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公办幼儿园体制机制改革，推行新型公办幼儿园创新试点，巩固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成果，强化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完善财政性资金扶持政策，扩大公益普惠学前教育供给。继续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开展民办普惠园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推行集优化发展模式。完善幼儿园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智能化、信息化评估系统，强化多元评估和结果运用。开展幼儿园“小学化”治理和幼小衔接试点，实施科学保教，提高保育质量。

11. 促进基础教育集优发展。依托集成运行模式，构建区域（学校）发展共同体，集聚优质教育资源，充分发挥集优效能，实施基础教育三期质量提升工程。召开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高峰

论坛。制定基础教育集优化发展实施意见。义务教育突出优质均衡。启动城市大学区支援乡镇学校行动，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制定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文件，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有效推进课后服务，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巩固“消除大班额”治理成果，标准班额比例达到95%以上。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十严禁”要求，推进“阳光学位”信息化系统建设，确保招生公开公正公平。精准研判形势，确保各级各类考试平稳有序。高中教育突出优质特色。开展“共话联盟发展，深化特色多样”主题年活动，召开联盟体建设现场会，探索联盟网络教学制度，推进普通高中集群集优发展。实施特色高中建设计划，构建特色课程体系，建设学科基地，遴选10所特色高中示范校。特殊教育突出优质融合。启动特殊教育三期提升计划。建好用好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坚持医教结合，差异服务，提升教育康复实效性。民族教育突出优质同步。加大对民族教育投入，严格落实民族学校三科统编教材使用要求，切实抓好新疆内高班工作。

12. 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有序推进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加强民办学校风险防控，推进建立民办教育政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民办教育重点难点问题。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深化公参民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落实国家“公民同招”政策，稳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中职学校三年达标计划，严格核查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资质，规范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建

立健全退出机制。集中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使用在职教师、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无证机构纳入社区网格化治理，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长效机制。推进民办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深化“最多跑一次”“绿色审批行动”“一门、一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非学历培训机构、校车许可等放权事项稳步到位，加强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建设，提高教育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13. 促进教育改革提质增效。推进中高考改革。推进初中毕业与高中招生“两考合一”，做好地理、生物考试工作，推进外语听力、口语考试各项准备。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校实验班审批报备制度，规范实验班招生工作。探索推进选课走班等相关工作，为高考综合改革做好准备。推进高中课程改革。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完善学校课程管理，遴选市级新课程新教材实施优秀典型，提高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水平。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建设，发挥教育评价指导作用。做好教育评价改革落实措施清单制定和负面事项清理工作。深化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完善评价体系，全面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强化技能提升，服务发展实现高质量

14. 推动职教高水平建设。落实全市“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开展职业教育样板城市建设，举办全国首届都市圈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峰论坛。落实《职业教育服务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

设行动计划（2020—2023年）》，推动国家“双高”学校、省“双高”学校建设，培育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制定落实国家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推动职业教育增值赋能。鼓励高职院校扩大中高职衔接贯通培养规模。探索在中职学校开展综合高中改革试点。重点建设3个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改革基地校和实训基地。

15. 推动校企深层次合作。探索建立都市圈职业教育会商制度，鼓励职业院校与重点企业合作共建高水平实训基地，提升服务“四大板块”建设水平。制定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实施意见，激发校企合作办学活力。推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鼓励县（市）区开展社区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

16. 推动人才高标准培养。实施新一轮“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遴选培育10名技能导师和15个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制定促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开展“五星学子”育人试点。遴选培养一批职教思政骨干教师。落实“六保”“六稳”要求，促进学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建立市、校两级创新创业大赛制度，举办第五届“学创杯”创新创业大赛。

五、强化智能应用，科技赋能实现高质量

17. 加快“互联网+教育”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现有信息化系统和平台的治理、整合、迁移工作，完善数据交换系统建设；

研究“两平台”数据交换路径，实现资源平台、管理平台互通、衔接与开放，建设长春市教育数据中心。

18. 加快智慧校园项目建设。在完成智慧校园试点学校建设项目基础上启动新一批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逐步形成长春市智慧教育服务新体系，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数据的汇聚、管理、分析和服 务，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和全体适龄学生，助力教育现代化。

19. 加快教育技术融合应用。针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学校管理者信息技术管理能力和信息化领导力，开展信息素养提升培训；基于资源平台部署长春市新高考改革信息化系统；加快引进科大讯飞项目进程，试点推进因材施教精准教学项目；基于资源平台建设支撑“三个课堂”的系统和资源，进一步推动教育公平。

六、强化多元融合，合作交流实现高质量

20. 推进多领域中外合作办学。立足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春国际化城市建设，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优势，支持职业院校配合企业“走出去”，设立海外培训基地和职业教育类孔子课堂，输出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标准，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造我市教育涉外品牌。支持“谷坂教授研究室”“德国海外商会联盟联合认证体系”等国外优质资源引进项目建设，推动二中专、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学校与“云策集团”开展人才合作培养，促进专业内涵发展。

21. 推进多方位师生国际交流。发挥国际友好城市纽带作用，深入推进师生交流互访。以我市与新西兰友好城市马斯特顿市建交 25 周年为契机，继续开展双方教师交流互访和青少年赴新访问研学活动。持续加强与俄罗斯、加拿大等友好城市交流互动，积极搭建平台，组织开展艺术、体育等各类国际交流赛事。探索建立海外教师培训基地，组织实施“杰出校长”和“卓越教师”海外师资培训研修项目。继续推动国际姊妹校和友好学校结对共建，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校际交流。

七、强化人才培优，队伍建设实现高质量

22. 加强教育人才引进。继续实施“强师计划”和农村“特岗计划”，加强思政教师和校医队伍建设，配齐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加快短缺学科教师配置。实行“县管校聘”改革，推进县域内交流轮岗，在农村或薄弱学校设置专业技术职务特设岗位，大力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职任教。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提高入职标准，扩大补充渠道和用人单位自主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招聘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抢占人才竞争高地。

23. 加强教育名师培养。持续实施“三名工程”，建立名师培养长效机制，开展长春名师、名校校长、名园长评选表彰活动；加强明星、卓越教师培养，开设名师讲堂，发挥优秀学科团队和基地校的示范引领作用，认定 50 所市级教师专业发展型学校；挖掘一批“名人”，建立优秀毕业生名人录，鼓励学生追随“名人”

发展足迹，鼓励“名人”返校执教、返乡创业。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工作。实施农村骨干教师“名师牵手计划”，开展紧缺及薄弱学科团队帮扶和跟岗实践，持续开展送课下乡活动。制定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启动职教名师培育工程，培育技能导师和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职业院校班主任（辅导员）带头人工作室。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开展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举办第三届经典诵读以及书法大赛。

24. 加强教师权益保障。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水平政策，统筹考虑高中、中等职业、幼儿园教师和教辅单位人员。持续开展乡镇及以下从教30年教师直接认定高级职称工作，推进中等职业学校职称评聘结合试点改革。推进教师评价改革，做好教师减负工作。

25. 加强教师品德塑造。完善师德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师德典型和师德建设专家库，建立师德考核激励导向，在评先选优、评职晋级中优先考虑师德突出教师。在全市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继续增加师德模块内容，进行师德师风全员教育。开展师德教育宣传活动，评选“我身边的好教师”，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持续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等违反职业道德专项治理行动，实行违反师德“一票否决”制度，加大惩处力度，净化教育环境。

八、强化资源整合，教育保障实现高质量

26. 优化教育规划保障。坚持高站位、高水平、高质量，深化与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开展战略合作，将公主岭市、中韩合作

示范区纳入全市教育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加大教育附加投入和校园校舍建设力度，启动12所义务教育网点校建设，完成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编制高中和中职专项布局规划，推进“9+1”规划体系建设。科学准确做好教育统计。完成薄改提升工作，推进少年宫、十六中异地新建、一中专综合楼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合隆职教园区一体化发展及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27. 优化教育经费保障。做好2021年教育附加预算编制，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教育资金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障各级各类学校正常运转所需各项资金。持续开展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及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落实审计整改，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28. 优化教育法治保障。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强化教育行政执法，纠正学校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有效实施。制定依法治校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和学校章程建设，健全学校决策议事规则，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群众组织民主监督作用。加强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

29. 优化教育督导保障。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理顺运行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结果运用。强化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督导。在学前教育普及

普惠、义务教育招生、消除大班额、思政课改革创新、教师工资待遇和学校安全稳定等重点工作开展督导评估，创新考核机制，完善问责制度，强化督导权威。强化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完善督学责任制度，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传承和创新我市直属高中、中职学校“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统筹推进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落实立德树人、学生“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等工作任务。对照国家教育督查组反馈问题，制定科学整改方案，压实县（市）区政府责任，采取双周调度制，逐条落实，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加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评估与调查研究，推进教育督导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30. 优化教育民生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落实脱贫户学生资助政策，继续做好贫困村包保帮扶。打造“蓓蕾计划升级版”，实施涵盖小初高三个学段的课后托管服务。继续开展以“温馨村小”创建为重点的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建设100所“温馨村小”，召开全市“温馨村小”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统筹推进“幸福长春行动计划”和“万人助万企行动计划”，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九、强化安全稳定，教育和谐实现高质量

31. 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按照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八防”“九严”“十项清单”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聚焦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精准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统筹做好校园防控、居家防控、疫

苗接种、应对“疫后综合征”等工作，同步做好学校其他传染病防控工作。

32. 推进校园安全工作。深入推动教育系统平安建设，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和“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和安全服务，全面提高平安建设水平。

33. 推进“护蕾行动”计划。将暴力伤害、意外伤害和极端自我伤害纳入计划，关爱未成年学生安全健康成长，全面开展“护蕾行动”，构建和落实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预防工作体系，保护未成年学生生命安全。

34.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政治责任，常态化推进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行业清源”，狠抓校园及周边乱象整治，建立和落实长效工作机制，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果，推动校园及周边乱象整治取得更大实效。

35. 推进信访维稳工作。做好全国两会、建党100周年等重要节点教育安全维稳工作，加强信访问题包案和办理，加强负面舆情检测，建立舆情应急机制，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和有重大影响的负面舆情炒作。